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彥竑
代　理　人　柯俊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　欣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經法律扶助法第62條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伊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3號判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20日聲明上訴，並於同年月24日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通過，准予法律助在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等以資釋明，核其所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法　官　陳筱蓉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